



大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b)：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3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7 号决议，¹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其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完全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实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²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考虑到国际上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各国人民企盼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建立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文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的原则，

又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还涉及到经济和社会方面，

确认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的治理和行政、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作出广泛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强调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的努力必须包括全球一级的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应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并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其制订和执行工作，

听取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平等、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和平和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

决心尽力采取一切措施，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南非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尽力发挥全球化的好处，为此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多平等机会，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全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³ 并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创造共同的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

4. **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实现：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以团结为基本价值观念，根据这一观念，在应付全球挑战时必须遵循公平和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公平分担费用和负担，确保受到损害或得益最少的人得到得益最多的人的协助；

(g) 在所有合作领域推动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通过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歧视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³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中确立新平衡，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传播秩序；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各国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享有一个健康的环境的权利；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经济、商业和国际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的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人类共同遗产人人共有共享；

(o) 世界各国共同负责掌管世界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并处理应以多边办法应付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5. **强调**必须保留由各国和各国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尊重国家和区域的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6. **又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并重申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和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各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8.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同时确保实际裁军措施节省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9. **回顾**大会宣布决心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其基础是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从而

可以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今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⁴

10. **重申**国际社会应制订措施和办法，消除在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和迎接有关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因此而继续出现侵犯人权现象；

11.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2. **请**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延长的特别机制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或其继承专家咨询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13.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14.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分发；

15.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⁴ 见第 3201 (S-VI) 号决议。